

##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诉事项二审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第二被告；二审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人民币 5055 万元（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阳信通”）因与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宇公司”）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合同纠纷案，不服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【2017】黑 01 民初 773 号的判决书，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、10 月 27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8）及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95）。

#### 二、二审裁定的主要内容：

日前，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【2019】黑民终 71 号的民事裁定书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由于亿阳信通未能在收到《预缴上诉费通知书》后 7 日内缴纳上诉案件受

理费，本案按亿阳信通自动撤回上诉处理，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 三、特别说明

1、本次诉讼案件裁定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将视本案最终执行结果而定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。如有执行进展，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。

2、公司在法院通知缴纳诉讼费用七日内向其递交了减交、缓交、免交上诉费用申请。法院对公司的诉讼费用减缓免申请不予批准的，应当向公司书面说明理由，但法院并未对公司进行告知，严重违反了法定程序，侵害了公司合法权益。公司将申请再审，进而维权。

3、2018年10月15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》，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，保护公司资产安全，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、正常履约能力、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3日